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 159,453.27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0.6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7月 07日	8,601.58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8月 04日	1,984.9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9月 13日	1,521.8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10月 03日	992.49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7月 21日	2,646.64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7月 07日	3,308.3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8月 04日	7,278.2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9月 01日	6,616.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9月 01日	6,616.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99,249	2017年02月 08日	49,624.5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6年08 月18日	99,249	2017年04月 27日	49,624.5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22日	99,249	2017年06月 20日	9,924.9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有 限公司	2018年03 月30日	198,498	2018年06月 15日	9,924.9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6年4 月22日	26,466.4	2017年04月 24日	4,590.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7年10 月20日	26,466.4	2018年03月 28日	6,121.2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Dynaudio Holding A/S	2017年10 月20日	26,466.4	2018年04月 17日	4,590.9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认为: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 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相关事宜,认为: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主要是根据公司外汇业务发展情况,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肖星
	7 H #	-	
	王田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